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4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謝錦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5,027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3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6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,671元，及自民國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